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7 至 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

- 一、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 二、屆時仍依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如有增減異動，配合調整缺額性質及預算員額予以聘用或取消聘用。
- 三、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
- 四、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般類 代理教師	1 名	娩假及育嬰留職 停薪缺	娩假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1. 寒暑假期間需支援協助學校行政工作。 2.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教師如提前銷假或回職復薪則無條件解聘。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sces.cy.edu.tw/nss/p/index>）、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cy.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tsn.moe.edu.tw/>），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 （一）報考者應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尚在有效期限者。（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可報考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甄選】）
- （二）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具有本次甄選資格，並能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附件 2)者。【可報考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甄選】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8 次、第 9 次甄選】
- （四）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9 次甄選】

三、專長條件：

甄選類科	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一般類	不限。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以報名及資料傳送時間為準，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 一、第 7 次報名：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 二、第 8 次報名：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 三、第 9 次報名：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重慶路 51 號；電話：2860885 轉 510）。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附件 3》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請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貼妥 3 個月內之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上均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另繳交影本 1 份（影印成 A4 大小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 四、核發准考證。

玖、甄選日期：

- 一、第 7 次甄選：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 二、第 8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 三、第 9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拾、甄選地點：本校教室。

拾壹、甄選方式：

- 一、口試（每人 5-10 分鐘）40%：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等（依現場公布時間為準）。
- 二、試教（每人 10-15 分鐘）60%：

甄選類科	試教/輔導工作實作	試教範圍	
一般類	試教	113 學年度南一版三年級第一學期語文(國語)領域。	請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 40 分鐘教案一篇(版本範圍如左)，並請提供 2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頁公布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拾肆、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於榜示隔日 11 時前，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2）、附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僅複查口試、積分審查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三、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

拾伍、報到日期：

-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假日順延) 11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陸、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光透視證明)。
- 二、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依各類科聘期聘任，惟聘任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聘。
- 三、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備取人員嗣後本校代理教師出缺時，得由候用名冊內依序遞補聘用之，候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 五、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七、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八、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九、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不適任教學工作或無法配合學校排課授課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

拾捌、申訴專線：(05) 2860885 轉 510（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人事室）

拾玖、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貳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類 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粘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畢業學校及系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國籍別	☐ 本國籍 ☐ 非本國籍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備 註 (現 職)				
本人同意： 一、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三、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四、所繳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_____				
報 名 程 序 及 資 格 審 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繳交)			
4	發給准考證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_____

報考類別：_____類

姓 名：_____

(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20 前報到

13：25 試務說明

13：30 試教與口試

備註：

請於 13:20 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附件 1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